

委托单位名称：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工业园，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6 日。

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WH 安许证字[2009]S0317。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该公司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该公司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刘草生、郭伟、彭登奎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总结论：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关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要求，满足《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关于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的要求。因此，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